

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历史考察

黄今言

(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330022)

内容提要:通过对文献、简牍资料的考察,认为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不是个别现象,而是历时长、地区广、人数多,其“事末”范围涉及铸钱、经商、为“庸”等多个领域。究其引发的原因,主要是由于受商品经济发展的冲击和影响,同时与赋税征课货币化及农民的土地得不到保障有密切关系。“背本趋末”问题,古人历来有不同的评说,但就当时的史实说明,大批农民从事工商末业经营,不仅有助于缓解人口集中地区对土地的压力,而且对增加收入,加速城乡商品交流诸方面,也有积极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关键词:汉代 农民 背本趋末 事末规模 引发原因 社会经济效益

“农民”这一概念,在古代文献中一般是指耕田种地的人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称之为:“农夫”或“农人”。《说文解字》曰:“农,耕也”。《春秋谷梁传》在说到士农工商四民时,谓农民为“播植耕稼者”。古时对农民的构成,没有像后世这样根据财产标准具体分类为富农、自耕农、佃农、雇农等,大凡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,而又非为其他职业或身份的人,皆统称之为农民。关于“本”“末”的原义,据《说文解字》云:“本,木下曰本,从木,一在其下”。“末,木上曰末,从木,一在其上”。“本”“末”二字,分别指树木的根部和末梢。后予引申,乃以农桑为“本”,工商为“末”。^①所谓“背本趋末”,意为背离农业生产而趋向工商业的经营。其与“重本抑末”的内涵相悖,它反映着古人对农、工、商业经济地位与作用认识的两种不同定位和取向。

深入研究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这一社会现象,对揭示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,了解农业发展状况,加深认识农民生计与国家政策及商品经济的关系,总结历史经验等,均有一定的价值和借鉴意义。我们检索以往的研究,学界对汉代的“重本抑末”政策探讨得较多,发表了不少有益见解。^②但是,过去对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问题,却关注不够,似乎还缺乏必要的研究。这里,根据现有的文献和简牍资料,拟就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规模与表征,引发原因及其社会经济效益诸问题,做些初步考察和分析,不一定成熟,期备同仁赐教。

^① 查考史籍以“本、末”引申为农业、工商业者,多见于战国时的《商君书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书的有关内容。唐人颜师古等在对《汉书·食货志》作注时,也将“本”释为农业,“末”释为工商业。罗根泽先生在30年代曾撰文:《古代经济学中之本农末商学说》,见《管子探源》附录,中华书局1931年版。后收入其《诸子考察》一书,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,第106—114页,可具参考。

^② 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林甘泉《秦汉封建国家的农业政策——关于政治权利与经济发展关系的考察》,见《第16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中国学者论文集》,中华书局1985年版;宋超:《战国秦汉时期抑工商思想变化初探》,《秦汉史论丛》第3辑,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;张守军:《秦汉王朝的商业政策》,《商业研究》1993年第10期;孙忠家:《西汉商业政策探讨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1995年第4期;黄今言:《两汉工商政策与商品经济述略》,《江西师范大学学报》1987年第2期。至于近10多年中总论中国古代“重本抑末”涉及汉代内容的文章不下20余篇。例如,古凤鸣:《重农抑商辨析》,《丹东师专学报》1989年第1期;关玉惠:《古代重农抑商思想对当前经济改革的借鉴意义》,《南开经济研究》1989年第4期;黄世瑞:《中国古代重本抑末与西方重农主义的考察》,《农业考古》1990年第2期;陈佳荣:《重本抑末评析》,《农业考古》1991年第3期;张家炎:《试论重本抑末的双重悖反特性》,《农业考古》1993年第1期;胡鸣焕:《重农抑商政策的必然性和进步性》,《中国农史》1997年第2期,等等。大家对重本抑末的范围、原因、性质及其评价诸方面进行了探讨。

一、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规模与表征问题

在中国古代社会中，“背本趋末”现象出现较早，战国时期，就有“民舍本而事末”^①或“舍农游食”^②的情况。故当时的诸子中，有不少人提出“重本抑末”的主张。例如：商鞅说：“治国能转民力而壹务者强，能事本禁末者富”^③；其在变法时规定：“徇力本业，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。事末利及怠而贫者，举以为收孥”^④。韩非说：“夫明王治国之政，使工商游食之民少而名卑，以趣本务而寡末作”^⑤。他认为应该“困末作利本事”^⑥。秦始皇时，又将末业由“抑”改为“除”，提出“上农除末”^⑦，认为“上农就必须‘除末’”。

迄至汉代，许多帝王同样推行“重本抑末”政策。他们信奉“非力本农，无以兴邦”^⑧。恪守“王者务本不末作……百姓务本而不营于末”^⑨的原则。自西汉开始，特别是文、景二帝即位后，皇帝反复强调“务本”重农的必要性。所谓“农，天下之本，务莫大焉”^⑩。“雕文刻镂，伤农事也”^⑪。但是，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现象较战国时期更为普遍，社会上的“背本趋末”风潮不断兴起。这里，不妨让我们回顾一下几个主要时段的有关记录：

“文帝即位，躬修节俭，思安百姓，时民近战国，皆背本趋末”^⑫。

“（武帝）时，天下侈靡趋末，百姓多离农亩”^⑬。

“（宣帝时魏相曰）臣相幸得备位，不能奉明法，广教化，理四方，以宣圣德，民多背本趋末，或有饥寒之色……”^⑭

“（元帝时贡禹言）铸铁采铜，一岁十万人不耕，民坐盗铸陷刑者多。富人藏钱满室，犹无厌足。民心动摇，弃本逐末，耕者不能半。奸邪不可禁，原起于钱”^⑮。

“（成帝阳朔四年诏曰）间者，民弥惰怠，乡本者少，趋末者众”^⑯。

“（东汉王符曰）今举俗舍本农，趋商贾，牛马车舆，填塞道路，游手为巧，充盈都邑，务本者少，游食者众。‘商邑翼翼，四方是极’。今察洛阳，资末业者什於农夫，虚伪游手什於末业，……天下百郡千县，市邑万数，类皆如此”^⑰。

这些记载至少说明三点：1. 两汉农民“背本趋末”几乎未曾间断，从西汉开始至东汉时期一直存在。2. 当时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规模很大。如所谓民“皆背本趋末”，“百姓多离农亩”，“弃本逐末，耕者不能半”等等描述。虽有夸张之嫌，我们不能完全依此进行量化，然它反映了一定的事实，即参与

① 《吕氏春秋·上农篇》。按《上农篇》，非战国后期作品。当是吕不韦的门人采自战国早期的《后稷农书》。参见夏纬英《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》的“序言”，农业出版社1956年版，第2页。

② 《商君书·农战篇》。

③ 《商君书·壹言篇》。

④ 《史记》卷68《商君列传》。

⑤ 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。

⑥ 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篇》。

⑦ 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。

⑧ 《盐铁论·轻重篇》。

⑨ 《盐铁论·水旱篇》。

⑩ 《汉书》卷4《文帝纪》。

⑪ 《汉书》卷5《景帝纪》。

⑫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⑬ 《汉书》卷65《东方朔传》。又《汉书·食货志》云：当时“而民不齐出南亩，商贾滋众”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载：元狩六年诏曰：“日者有司以币轻多奸，农伤而未众。”

⑭ 《汉书》卷74《魏相传》。

⑮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下。

⑯ 《汉书》卷10《成帝纪》。

⑰ 《后汉书》卷49《王符传》。

“事末”的农民很多,是两汉重要的社会现象。3. 汉时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发展态势,愈演愈烈。至东汉时乃出现“举世舍本农,趋商贾”的走向。面对这种现象,因此,王符对“本”、“末”的概念,提出了新的不同划分标准。他说:“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,以游业为末;百工者以致用为本,以巧饰为末;商贾者以通货为本,以鬻奇为末”^①。认为农、工、商三者各自都有它的本、末,三者都应该“守本离末”,当“宽假本农”,“明督工商”。显然这是对本、末观的一个重大变化和发展。

至于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表征,或其“事末”的内容和范围,当具体分析,不可统论。这往往因时、因地有别,贫困农民与富裕农民有别,交换型农民与求富欲强的农民也有不同。然而综观史实考之,确乎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首先,我们不能忽略者,有的农民参与私铸、盗铸货币。汉代货币多变,铸币权一度更动无常,民间私铸和盗铸货币的情况常有。农民“私铸”钱币,主要出现于文帝时。因当时“使民放铸”,允许民间私铸钱币,故有不少农民参与采铜铸币活动。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说:“今农事弃捐而采铜者日蕃,释其耒耨,冶铸炊炭,奸钱日多,五谷不为多”。又《汉书补注》引贾子《铜布篇》云:“采铜者弃其田畴,家铸者捐其农事,谷不为则邻于饥。”由于农民,“释其耒耨”,“弃其田畴”,私铸钱币者日多,结果钱的轻重不一,“市肆异用,钱文大乱”^②,造成货币混乱,影响流通。故当时贾谊痛斥私铸的弊害,力主官铸。贾山也上疏,认为私铸钱币,“变先帝之法,非是”^③。民间“盗铸”钱币之风,波及于汉代的始终。早在官府控制铸币的高后之时,盗铸货币者不仅拥有铸钱工具,有铸币的铜、炭等材料,而且还有人为其推行盗铸的“新钱”。事见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钱律》。^④自景帝革除文帝“私铸”令以后的历朝,尽管官府对铸币权严加控制,但仍然“民多盗铸”。如《史记·平准书》说:“建元以来,用少,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,民亦间盗铸钱,不可胜数”。《史记·汲郑列传》:“会更五铢钱,民多盗铸,楚地尤甚”。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:“会五铢钱、白金起,民为奸,京师尤甚”。面对社会上盗铸货币猖獗,武帝时曾采取过一些打击、防范措施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然自元帝以后,盗铸之风又复抬头,特别是在王莽期间,由于更铸错刀、契刀、大钱与五铢钱并行,又“民多盗铸”、“民犯铸钱”者,“以十万数”^⑤。

需要指出的是,上述文献中提到盗铸钱币的“民”,当然主要是社会上的“不轨逐利之民”;但从参加人数如此之多来看,其中也包括一部分致富欲强的农民在内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谓“铸钱采铜,一岁十万人不耕”,这些因铸钱采铜而不耕作的十几万人,指的应是农民,此乃无疑。当时,他们盗铸活动的范围,主要是铜钱、白金三品和莽币。盗铸地点遍及全国各地,而以楚地和京师尤甚。盗铸方法和手段多样,有的对盗铸材料掺假,在盗铸钱币时,杂入“铅、铁”,或“多杂铅、锡,以博厚利”;有的则“盗磨钱里取熔”^⑥,将重钱磨成铜屑改铸,利用新、旧钱币更替之时,把重的旧钱改铸成新钱。所以,盗铸货币,构成汉代官府“抑末”的重点打击对象。

再者,有不少农民从事小型的工商业经营。自战国以降,工商业成为不可或缺的经济部门。随着私人工商业的发展,汉代社会上参与工商业的人群相当广泛,涉及大工商主、地主官僚和农民等各个阶层。

农民从事手工业,因资金不足,条件有限,大多数都是“一家一户”的小本经营。他们往往靠自身某方面的一技之长,或以农业为主,兼营手工业;或由原来“务农”,发展为“务工”、从事农业以外的生产活动。时日长久之后,便由农民身份逐渐变为城里乡间的个体手工业者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的郢

① 《潜夫论·务本篇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③ 《汉书》卷51《贾山传》。

④ 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。

⑤ 《汉书》卷119《王莽传》。有关汉代盗铸钱币问题,详见拙著《秦汉商品经济研究》,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,第307—318页。

⑥ 《史记》卷30《平准书》。

氏从事“洒削”(磨刀),鬻氏生产“胃脯”(食品加工)等,当属此类^①。《盐铁论·水旱篇》说:“家人相一,父子戮力,各务为善器,器不善者不集。农事急,挽运行阡陌之间,民相与市买……”。这种家人相一的小铁匠,也当是过去时农民,即由过去的农民后来变为手工业者的。

农民经商,主要是从事小商小贩和直销商业。贩运商业,马克思称之为“转运贸易”。在汉代文献中,有“行贾”、“商贩”“贾贩”、“贩贾”等用语,一般都是指从事买货出卖的贩运商业。农民参与这种商业行为的情况,我们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木牍中可以得到参证。如据其中的“中舩共侍约”记载:“□□三月辛卯,中舩舩长张伯、□兄、秦仲、陈伯等七人相与为舩约,入舩钱二百,约二,会钱备,不备勿与同舩,即舩直共侍,非前谒,病不行者罚日卅,毋人者以庸贾,器物不具,物责十钱,共事器物毁伤亡及亡,舩共负之,非其器物擅取之,罚百钱……”^②。简文中的“舩”,即“贩”。从简文的内容来看,当是一种合伙贩卖货物的约文。其大致意思是:参加入舩者每人要交齐200钱,否则不得入舩。当舩要出入时,入舩者都要“共侍”。除非事先请假,因病不行者按出行天数每天罚卅钱。家中无人可去的要出钱雇人代替。运输器不齐备者,一件罚10钱。器物如有损坏和丢失,由入舩人共同赔偿。擅自拿走他人器物者,罚钱100。出现在文、景时期的这份合伙经商的约文,规定每个入舩者只200钱,7人才1400钱,资金如此薄弱,当属小商小贩。参加者的多数应该主要是农民。^③汉代贩运商业比较发达^④,故类似江陵地区这种农民参与小商小贩的情况,全国各地也当会有不少。《后汉书·吴汉传》说:南阳的吴汉,早年“家贫”,因“资用乏,以贩马为业。”《后汉书·孟尝传》说:合浦“郡不产谷实,而海出珠宝,与交阯比境,常通商贩,贸粟粮食。”当是例证。

直销商业,是指“在没有商人作媒介的情况下”^⑤的商业买卖活动,是生产者将自己生产的产品向市场直接推销的商业形态。它起源很早。汉代农民或贫民为了调余补缺,换取货币,他们将自己的部分产品如薪樵、家禽家畜、蔬果、粮食、布匹等,拿到市场上出售者,习为常见。^⑥另外,少数农民也有因地制宜,利用地域资源,发展当地的特色产品投入市场者,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:山西的竹木,山东的鱼盐漆,江南的陆梓姜桂等等。其中的许多特产,当与农民直接生产、销售有关。又《后汉书·王符传》说:“今人奢衣服,侈饮食,事口舌而习调欺……丁夫不扶犁锄,而怀挟弹,携手上山遨游,或好取土作丸卖之,外不足御寇盗,内不足禁鼠雀。或作泥车瓦狗诸戏弄之具,以巧诈小耻……”。不扶犁锄的丁夫,其所制造的“泥车瓦狗”,或许也有参与直销的商业行为。

农民从事小商小贩或直销活动,是一般的商业行为。虽属“末业”范畴,但和大工商主及富商大贾的商业活动,在性质及经营项目上不完全相同。

此外,更有许多农民外出从事雇庸劳动。汉代的雇庸劳动在战国基础上有进一步发展。当时许多贫困农民缺乏生产、生活资料,衣食无着。故他们除了在农业领域为庸外,还纷纷走向工矿、运输及其它工商等部门充当庸、傭人、庸保等,靠出卖劳动力为生。

农民到工矿区受雇为庸者众多。在煮盐、矿冶业非官控、专营期间,私营煮盐、开矿的规模很大。如《盐铁论·复古篇》说:“往者,豪强大家,得管山海之利,采铁石鼓铸煮盐,一家聚众或至千人,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”。《后汉书·卫飒传》说:东汉初,“耒阳出铁石,佗郡民庶常依因聚会,私为冶铸,遂招来亡命,多致奸盗”。私营矿业主,“一家聚众或至千人,”大量“招来亡命”,其中绝大多数当是雇庸来的

① 据载周勃在仕宦之前,曾“以织薄曲为生”;樊哙开初“以屠狗为事”;翟方进“家世微贱”,其母以“织履”供之读书。分见《汉书·周勃传》、《汉书·樊哙传》、《汉书·翟方进传》。这些人不一定是农民出身,但可说明,汉时有不少人曾经从事过类似的手工业生产。

② 李均明等:《散见简牍合辑》,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,第67—68页。

③ 参见林甘泉《秦帝国的民间社区和民间组织》,《燕京学报》2000年新8期。

④ 当时涌现出了职业贩运商人,如曹邴氏,师史、罗袁、杨恽等。分见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、《汉书·货殖传》、《汉书·杨恽传》。

⑤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5卷,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,第1017页。

⑥ 《汉书·朱买臣传》说:朱买臣早年“家贫,常艾薪樵卖以给食,担束薪,其妻亦负载相随。”《汉书·武五子传》说:戾太子外出逃亡时,“藏匿泉坞里。主人家贫,尝卖履以给太子”《三国志·魏志·王昶传》。裴松之注引《别传》云:东汉末的任颢,“家贫卖鱼。”等等。都是指“家贫”者的商业活动。并见黄今言:《秦汉商品经济研究》,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,第120—122页。

贫苦农民。发展矿冶、盐业生产,需要大批劳动力。特别是矿冶业,从开采铁石,到冶炼成铁,再造作成器,工序复杂,需要吸纳、安排众多的雇庸劳动者,自不待言。农民远离家乡到矿区为庸,虽然收入比种田好些,但生活是很艰苦的,“形佚乐而心悬衍”^①者多。

农民到交通运输领域为“僦”或“僦人”者,亦屡见记载。汉时私人运输业比较发达,大批官、私货物往往雇庸民力运输。其主要形式之一,就是雇佣“僦”或“僦人”。如《后汉书·田延年传》说:“初,大司农取民牛车三万两为僦,载车便桥下,送致方上,车直千钱。延年上簿,诈增僦直车二千,凡六千万,盗取其半。”^②。何谓“僦”?服虔曰:“雇载云僦”^③。雇“僦”,当付雇值。当时“大司农取民牛车三万两为僦”,而且田延年诈增僦值共六千万,为数不少,说明僦载的规模很大。汉时,被受雇出任运输之人,或以“僦载”为生者,乃称“僦人”。这方面在《居延汉简》中常见。例如:“使訾家延寿里上官霸就人安固里谭易”(214·125),“佐叔受就人井客”(856·5),“货家家国里王严,车一两,九月戊辰就人同里时哀已到未言叩”(267·16)。简文中的“就”当即“僦”。可见,西北边郡地区以车辆出雇于人或代人运输的情况也比较普遍。

农民或贫民往其它工商等部门为“庸”、“保”者,也非少见。如《汉书·栾布传》载:栾布因“穷困,卖庸于齐,为酒家保。”注引孟康曰:“酒家作保,保,庸也,可保信故谓之保。”《后汉书·申屠蟠传》说:申屠蟠“家贫,僦为漆工”等^④。这是在服务及手工行业的雇庸劳动之例。另在《居延汉简》中,还有不少取庸代役的记录。例如:“\年\八,庸同县千乘里公士高祁年卅一”(71·4),“\□□庸同县利里公乘张长□□”(8·7),“\年廿□庸□阳里公士王贺廿四”(513·33),“\年廿七庸同县和□□”(212·71),“\沈广年庸廿五南关里□”(515·25),等等。

汉时,无论在工矿业、交通运输,还是在手工制造、商业服务部门等,都有雇庸劳动,为庸者的成分比较复杂,除农民以外,也有其他阶层。其中既有被私人雇庸,也有为官府所雇庸者。受雇时间,有长期,有短期。依其从事的劳动种类或生产部门不同,受雇者一般可以从中获取相应的雇值,这在后面将会说到。

综上史实说明,两汉400多年中,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现象,涉及的地区广,人数多,形成了一定的规模。当时不同类型的农民,“事末”范围或侧重点有别。其中有的是私铸、盗铸货币,多数乃从事小商小贩,而大批农民则外出为庸、打工。这些“事末”的农民,就其存在形态来看,不外乎两种:一种是出生在农村,后来逐渐走进城市成为“过去时农民”;一种是往工矿等部门为庸,居家在农村的“农民工”。他们各自的出发点不同,过去时农民从事工商末业,绝大多数人是为了求利致富,而外出为庸的农民工,乃主要是为了“以末补农”或“以副养农”。汉代官府“抑末”的重点,主要是禁止盗铸货币、“雕文刻镂”及奢侈品的经营。

二、引发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原因问题

汉政权对农业的组织和管理是重视的。曾采取过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:包括劝课农桑,兴修水利,推广先进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,救灾备荒与安置流民等。这些举措对农业生产的发展,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。

汉代既然“重农”,为何农民要“背本趋末”?对此,汉人曾从不同角度有过一些说法。例如:贤良文学在盐铁会议上说:“今郡国有盐铁、酒榷、均输与民争利。散敦厚之朴,成贪鄙之化。是以百姓就

① 贾谊:《新书·瑰玮篇》。

② 另外,《史记·平准书》、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、《盐铁论·禁耕篇》、《汉书·郑当时传》、《后汉书·虞诩传》等,都有“僦”的记载。

③ 《史记》卷30《平准书》,司马贞:《索隐》。

④ 栾布和申屠蟠是否农民出身,待考。但他们早年都是“穷困”、“家贫”的贫民,当无疑问。这里姑且以之为贫民的例证。要说明者,汉时,因“家贫”为庸者多有。涉及到不同阶层,如:儿宽、匡衡、桓荣等等,都曾有为“庸”的经历,于此可略。实际上,农民在手工业及服务行业为庸、保者,当有不少,只是文献记录简缺而已。

本者寡，趋末者众”^①。元帝时的贡禹说：“农夫父子，暴露中野，不避寒暑，捭草耙土，手足胼胝，已奉谷租，又出稿税，乡部私求，不可胜供。故民弃本逐末，耕者不能半”^②。东汉桓谭说：“今富商大贾，多放钱贷，中家子弟为之保役，趋走与臣仆等勤，收税与封君比入，是以众人慕效，不耕而食，乃至多通侈糜，以淫耳目”^③。

看来，导致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因素很多。然综合各方面的大量史实论之，这似乎主要是由于当时商品经济发展对农村的冲击和影响。再就是国家的重农政策没有真正到位，在实践贯彻中，对本、末关系没有处理好，对农民的赋税征课过于繁重，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不能得到应有保障等。具体言之，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其一，“用贫求富，农不如工，工不如商”。丰厚的工商业利润对农民有很大的引诱力。自战国以降，迄至汉代，随着商品经济发展，求富趋利已成为当时人们追求的目标。所谓：“天下熙熙，皆为利来；天下壤壤，皆为利往。”“富者，人之情性”。为了利，为了求富，当时全国各地兴起了从商风潮。例如司马迁说：长安诸陵，“其民益玩巧而事末”。邹、鲁“好贾趋末，甚于周人”。“陈在楚夏之交，通鱼盐之货，其民多贾”。宛“俗杂好事，业多贾”^④。班固在谈到各地风俗时也说：“（长安）五方杂错，风俗不纯……富人则商贾为利”。“又郡国幅凑，浮食者多，民去本就末”。“周人之失，巧伪趋利，贵财贱义，高富下贫，喜为商贾。”“南阳，故其俗夸奢，上力气，好商贾、渔猎。”“（上谷至辽东）有鱼盐枣栗之饶，北隙乌丸、夫余、东贾真番之利”。“齐地负海写鹵，少五谷而人民寡，乃劝以女工之业，通鱼盐之利”。“（鲁地）俗俭啬爱财，趋商贾”^⑤。

从这些记载说明，当时自关中到关东，从中原到边郡的商风贾俗很盛。大量事实证明，期间参与工商末业的人，既有富商大贾、地主官僚，也有一般农民和城市平民，涉及各个阶层。

在汉代的这种商业大潮下，从事工商业的高额利润对农民有很大的催导和诱惑作用。这首先是因为当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，农民除必要的劳动外，几乎很难有什么剩余劳动。先就中原地区的劳动生产率而言，虽然少数地方由于土质、灌溉条件，或采用特殊的耕作技术等，出现了高产的“亩钟之田”^⑥。但一般的中等土地，即普通旱田或某些水浇地的粮食亩产量及耕作效率并不高。当时一个普通农民的耕作能力，一般为30小亩左右。^⑦这里要顺便说明者，西汉前期，大、小亩制并行。当时关东的许多地方，实行“百步为亩”的小亩制；^⑧而秦故地及南方的原楚地，实行“二百四十步为畛”的大亩制^⑨。自汉武帝后期开始，才在全国统一亩制，不论南、北皆实行“二百四十步为亩”的大亩制^⑩。当时，每一大亩等于2.4小亩。关于中原地区的田亩产量，据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晁错之言曰：“百亩之收，不过百石”。《史记·河渠书》说：“穿渠引汾溉皮氏、汾阴下，引河溉汾阴蒲坂下，度可得五千顷……

① 《盐铁论·本议篇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72《贡禹传》。

③ 《后汉书》卷28《桓谭传》。

④ 《史记》卷129《货殖列传》。

⑤ 《汉书》卷28《地理志》。

⑥ 《史记·河渠书》说：秦在关中修郑国渠，“渠就，用注填阨之水，溉泽鹵之地四万余顷，皆收亩一钟”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：“及名国万家之城，带郭千亩亩钟之田”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赵过行代田法时，“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墉地，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”。

⑦ 《史记》卷56《陈丞相世家》说：陈平“阳武户牖乡人也。少时家贫，好读书，有田三十亩，独与兄伯居。伯常耕田，纵平使游学。”《集解》徐广曰：“阳武属魏地，户牖，今东昏县，属陈留”。这说明，阳武这个地方，属地处实行小亩制的“关东”无疑。陈平不事农业，全由其兄耕种，是知，一人能耕地30小亩。又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平帝元始二年的垦田面积推算，一个中等自耕农户拥有的土地量，当在50—60亩左右以下。一户二丁，每个劳动力也在25亩至30亩，这虽是大亩，但与《陈平传》所说不会差距太大。因此为全国范围的估算。尽管不很精确，但可资参证。

⑧ 《史记》卷5《秦本纪》，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⑨ 张家山汉墓整理小组：《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》，《文物》1985年第1期。

⑩ 《盐铁论·未通篇》：“古者制田百步为亩，民井田而耕，什而籍……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，衣食不足，制亩二百四十步为亩，率三十而税”。

今溉田之，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。”汾水在秦故地，实行大亩制，一大亩得谷4石多，折合小亩1.7石。《管子·治国篇》：“常山之东，河汝之间，蚤生而晚杀，五谷之所蓄熟也，四种而五熟，中年亩二石，一夫爲粟二石”^①。常山即恒山，地处黄河下游冲积平原，可“四种五熟”，故每小亩产粟二石。又《后汉书·仲长统传》说：“今通肥饶之率，计稼穡之入，令亩收三斛”。东汉时期，一大亩平均3石，合小亩1.25石。从这些记载来看，中原地区的亩产量为每小亩1石以上至2石，平均1.5石^②。如此，一个普通农民耕种30小亩地，平均亩产量1.5石，则岁均总产量45石。根据当时的口粮标准，一个“五口之家”的农户，需要两个劳动力，耕作60亩土地，岁产90石粮，方能大致上解决口粮问题^③。至于其他生活、生产资料及赋税支付等，尚无着落，需要通过副业生产及其它途径，才可得到满足。

南方水田区的农业劳动生产率，比中原地区还低。这里一个普通农民的耕作能力，一般为23小亩左右^④。南方的亩产量，据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说：“一人蹠耒而耕，不过十亩。中田之获，率岁之收，不过四石。”年均每大亩产谷4石，合小亩1.7石。又《东观汉记·张禹传》说：“元和三年，张禹迁下邳（今江苏睢宁）相，修蒲阳陂，‘垦田四千余顷，得谷百万余斛。’”^⑤ 每大亩产谷约2.5石，约合小亩1.04石。这两处记载，平均为1.37石。如此，一个普通农民耕种23小亩土地，亩产1.37石，则年平均总产量为32石。一个“五口之家”，2个劳动力，耕种46小亩地，才64石粮。按照当时的口粮标准，如果不靠“渔猎山伐”的农副业生产，一般很难解决吃饭和发展再生产等方面的支付问题。

汉代不同农耕区的劳动生产率有别，总的来说，当时以上各农耕区的劳动生产率都很低。如此低下的农业劳动生产率，农民种田用力多，获利少，若单靠粮食种植，而无副业生产或其它方面的经营，那是相当难于维系生计的。汉代不仅农业劳动生产率低，而且农、工产品的比价也拉得很大。在同一市场，同一时间内，农产品与手工业产品的价格之间相距十分悬殊。农产品远不如工业产品。例如：粮食与布帛的比价方面。西汉武帝以后西北边郡市场的物价，据《居延汉简》记载：当时粮食通常是100钱1石。而布400钱1匹（308°7），帛价1000钱1匹（90°56），蹠练价1200钱1匹（35°6）。则粮食与布匹的比价为1:4，与帛、蹠练的比价为1:10，这就是说，在当时当地市场上农工产品交换时，需要4石粮才能换取1匹布。10石粮才能换取1匹帛或蹠练。同样，粮食与其它手工业品的比价差距也大。我们仍以武帝后西北边郡市场为例。据《居延汉简》记载：当时粮食100钱1石。但邯郸铁铤120钱1把（26°29），铜铤50钱1把（100°32），剑700钱1把（271°1），刺马刀7000钱1把（262°28B），牛车2000钱1辆（37°35），辘车10000钱1辆（37°35）。粮食与这些手工业品的比价分别为1:2，1:05，1:7，1:70，1:20，1:100。即在市场交换时，1把铁铤可换2石多粮，2把铜铤可换1石粮，1把剑可换7石粮，1把刺马刀可换70石粮，1辆牛车换20石粮，1辆辘车可换100石粮。众知，粮食产于地，生于时，聚于力，非短期可就也，且一日弗得，便挨饥饿，但其价格却远不如一些简单的手工业品。这种情况说明，当时并未完全体现劳动价值的等价交换。“谷贱伤农”。农工产品比价的不合理，严重影响到农民的实际

① 关于《管子》一书的成文年代，虽然学术界众说不一，但多数学者认为：《管子》中的《治国篇》、《轻重甲》等，反映了西汉前期关东地区的田亩产量。

② 参见宁可《汉代农业生产的几个数字问题》，《北京师院学报》1980年第3期；吴慧：《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》，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112页；周国林：《关于汉代亩产量的估计》，《中国农史》1987年第3期等等。作者认为，宁可先生的平均1.5石之说，可以成立。

③ 关于汉代家庭成员的口粮标准，文献记载比较疏落、简缺。据《居延汉简》：大男（15岁以上）月食小石三石，即大石一石八斗（203.27, 285.6）。大女（15岁以上）、使男（7—14岁），月食小石二石一斗六升大，即大石一石三升（55.25, 27.3）。使女（7—14岁）、未使男（6岁以下），月食小石一石六斗六升大，而大石一石（27.1, 231.25）。未使女（6岁以下），月食小石一石六升大，而大石七斗（203.7, 203.13）。由此可见，因年龄、性别之差，用粮量不一。汉代农户以五口之家计算。如果有大男二人，大女或使男一人，使女或未使男一人，未使女一人，则五口之家的农户，一个月的口粮为六石六斗，全年共需口粮为八石左右。当然，这是反映西北边郡的情况，内郡的口粮标准或许略高。若包括留种及家禽家畜饲料等，全家岁产90石粮，乃所剩无几。

④ 据《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木牒》：每个能田者仅耕9大亩，约合22小亩。又《淮南子·术训》说：“一人蹠耒而耕，不过十亩。”这是反映西前期江淮以南一个耕田的记录。这里当时还实行大亩制。10大亩，合24小亩。两处记载，平均23小亩。

⑤ 并见王先谦《后汉书集解》的《张禹传》。

经济利益和生产积极性,必将导致务本者少,趋末者多。

尤当指出者,汉代“务农”,不仅比不上“务工”,更不如“经商”。当时商业利润丰厚。如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说:“周人之俗,治产业,力工商,逐利什二以为务。”《汉书·贡禹传》也说:“商贾求利,东西南北,各用巧智,好衣美食,岁有十二之利。”这两处记载在言及商业利润时都说是2/10,即拥有1万钱的资本经商,1年可获利2000钱。可见,20%的商业利润是此时的通行标准。若从事奢侈品或奇珍异宝的经营,利润更高。如《盐铁论·力耕篇》引文学之言:“美玉、珊瑚出于昆山,珠玑、犀象出于桂林,此距汉百万有里。计耕桑之功,资财之费,是一物而售百倍其价,一撮而中万钟之粟也。”富商大贾长途贩卖美玉、珊瑚等奢侈品“百倍其价”,其利润是相当的大,远远超出了“什二之利”的通常界线。因为从商容易致富,商人有钱,他们可“衣必文采,食必梁肉”。“乘坚策肥,履丝曳缟”。“无农夫之苦,有阡陌之得”。甚至“因其富厚,交通王侯,力过吏势”。故“众人慕效”从商,其为世俗所尊崇和仿效。所以班固说:“今法律贱商人,商人已富贵矣;尊农夫,农夫已贫贱矣。故俗之所贵,主之所贱也;吏之所卑,法之所尊也”^①。从经济比较利益来说,农、工、商三者的利润差距很大。这在文献中也有不少概括性的描述。如《商君书·内外篇》说:“农之用力最苦,而赢利少,不如商贾、技巧之人”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:“用贫求富,农不如工,工不如商”。崔繇《政论》亦说:“农桑勤而利薄,工商逸而人厚”^②。由于务农最苦、利薄,而工商业容易获利,故不少农民参与到了工商业这个行列。

其二,农民太苦,加之繁重的赋税征课实行货币化,故不少人以“事末”为挣钱的捷径。汉政权虽然“重农”,对农民不时采取过一些“扶植”政策。但总体而言,乃对农业投入少,向农民索取多。尤其是赋税的货币化,使农民负担越来越重。加上商人、高利贷的盘剥及自然灾害等交织在一起,农民不断走向贫困。汉代农民贫困、负担很重,此为当时人们所注目。文献留下的记载殊多。如《汉书·食货志》曰:“今农夫五口之家,其服役者不下二人……。春耕夏耘,秋获冬藏,伐薪樵,治官府,给徭役;春不得避风尘,夏不得避暑热,秋不得避阴雨,冬不得避寒冻,四时之间亡日休息;又私自送往迎来,吊死问疾,养孤长幼在其中。勤苦如此,尚繇被水旱之灾,急政暴赋,赋敛不时,朝令而暮改。当具有者半贾而卖,亡者取倍称之息,於是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”。《汉书·王莽传》说:“汉代减轻田租,三十而税一,常有更赋,罢癸咸出,而豪民侵陵,分田劫假。厥名三十税一,实什税五也。父子夫妇终年耕耘,所得不足以自存。故富者犬马余菽粟,骄而为邪。贫者不厌糟糠,穷而为奸”。在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等文献中,类似记载还有不少。农民“不避寒暑,繇草耙土,手足胼胝”,终年耕耘,勤苦如此。但他们“常衣牛马之衣,而食犬彘之食”^③。或“菜食不厌,衣又穿空,父子夫妇,不能相保”,而有“七亡”、“七死”之忧^④。

农民贫困的原因很多,除了不堪忍受的徭役、天灾人祸等等外,其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,这就是算赋、口钱、更赋及訾赋等各种名目的赋税征课很重。如据《汉仪注》:算赋——15岁至56岁,不论男女,每人每年向国家交纳120钱。口钱——7岁至14岁,不分男女,每人每年交23钱。更赋——“戍边三日”的代役钱,实际上是按丁征课的一种固定赋目,丁男每人每年交300钱。^⑤訾赋——家庭财产税,通常有訾1万,纳税127钱,税率为1.27%^⑥。这种以征收货币为主的赋税制度,给农民带来了很大的经济压力。这个问题只要通过算一笔帐,便可了解赋税对农民的经济压力程度。我们若以

①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② 《群书治要》卷45,崔繇《政论》。

③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、《汉书》卷7《贡禹传》。

④ 《汉书》卷7《鲍宣传》。

⑤ 《汉书·昭帝纪》注引如淳说。

⑥ 见《汉书·景帝纪》注引服虔曰、《盐铁论·末通篇》、《后汉书·刘平传》。汉人计訾的范围,既包括货币财富,也包括马牛、车辆、田亩、六畜、奴婢以及房屋等实物财产。动产不动产皆含其中。征收訾赋以家庭财产多少为标准。见黄今言《汉代的訾算》,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1984年第1期。

中原地区一个拥有60亩耕地的中等自耕农户来计算:两个劳动力耕作,粮食平均每小亩产1.5石,岁收总产量90石,内地粮价为30—120钱之间浮动,我们折中权以60钱1石计,折合成货币是5400钱。但一个5口之家的自耕农户(按2个大男,1个大女,2个小孩计),除田租按规定交付谷物外,尚需缴纳的货币有:算赋360钱,口钱46钱,又两个成丁之大男的更赋600钱,共计按丁口征收的赋敛为1006钱。至于訾赋,各农户有别。《史记·文帝纪》说:“百金,中民十家之产也”。“一金”万钱,“十金”10万钱。如果文帝时的“中民”即中等自耕农家庭的财产标准^①,则拥有10万钱的家訾,需交訾赋1270钱。这样,一个中等自耕农家庭要交纳的人头税和訾赋便共计为1006钱+1276钱=2276钱,约占全年粮食收入5400钱的2/5左右。当然,农民一般有家庭纺织和农副业生产等会使其家庭收入提升。然而,货币化的各种赋敛,却仍占他全家收入总数的较大比重。

但农民终年耕耘所得主要是实物,而当时的赋税则相当大一部分需要交纳货币。官府“释其所有,责其所无”^②。又“乡部私求,不可胜供”^③。“赋敛不时”,^④律外而取。这就必然更为加大农民的货币支付量。需要说明者,汉初有关算赋、口赋的征收时间,往往是一年征收多次。如据《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木牍》记载:市阳里的算赋,二月份收了3次,三月收了3次,四月收了4次,五月收了3次,六月收了1次。从二月至六月,共收算赋达14次之多。算赋额也非法定的120钱,而是227钱。西汉中期以后至东汉,虽然“八月算民”,按年计征。法定算赋额为120钱,口钱23钱,但在实际执行中也未必如此。当时无论“啬夫”、“乡佐”,或是郡县守、令,在征收赋税的过程中,律外而取的征课很多。如《后汉书·朱穆传》说:“公赋既重,私敛又深,牧守长吏,多非德选,贪聚无厌,遇人为虏”。《后汉书·左雄传》亦说:“乡官吏部,职斯禄薄,车马衣服,一出于民,廉者取足,贪者充家。特选横调,纷纷不绝”。而且在计訾论价、征收訾赋中,地方官吏往往优容富人,剥削农民。一些高訾巨富,虽有大量訾财,但可特许不“占”。而对一般农民,则将其“庐屋里落”也当作訾产,甚至“以衣履釜鬻为訾”^⑤,任意扩大其计訾范围,多征他们的訾赋。事实说明,法律的具文规定与具体贯彻情况有很大距离。还要指出者,当时不仅作为赋敛意义的“调”,有征收货币的情况,而且桓帝、灵帝之时,在“三十税一”的田租之外,还曾经“亩敛税钱”^⑥。这些皆使农民的货币负担进一步加重。

农民为了交纳上述这些“法定”与法外的赋税,于是,他们一方面,不得不把有限的农产品拿到市场直销,以换取货币。也不得不“贱卖货物,以便上求”^⑦，“当具有者半贾而卖,无者取倍称之息”^⑧。另一方面,为了挣钱谋生、交纳赋税,农民也只好离开农村,从事工商末业,或作小商小贩,或去矿山、工商部门为“庸”打工。农民不论参与市场交换,还是自己实际从事工商末业,核心问题都是为了钱。所以,当时有人在谈到这种情况时说:“末利深,皆惑于钱也”^⑨。这确乎并非虚言。

① 汉时,也有民訾不满2万、3万钱的贫民或小家、下户。如《汉书·成帝纪》:“鸿嘉四年,大灾,令关东‘民訾不满三万者,勿出租税。’”《汉书·平帝纪》:“元始二年,天下訾不满二万及被灾之郡不满十万,勿出租税。”这些不满2万、3万的贫民、下户,当时不交租赋是因受了自然灾害损失的缘故。在正常的年景下,訾赋还是要按有訾1万纳税127钱标准交纳的。

② 《盐铁论·本议篇》。

③ 《汉书》卷72《贡禹传》。

④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⑤ 《后汉书》卷4《和帝纪》。

⑥ “调”是算赋、口钱、更赋以外的新增赋税项目。它产生于东汉前期的光武、明帝之时,当时“调”的征收内容与方式,有时调取谷帛、绢绵、马匹等实物。事见《后汉书·庞参传》、《后汉书·朱穆传》、《后汉书·灵帝记》等。但也有时调取货币,如《后汉书·刘虞传》说:“幽部接应荒外,资费甚广,岁常割青,冀赋调二亿有余,以足给之。”“亩敛税钱”出于桓、灵时期。如据《后汉书·桓帝记》载:“延熹八年八月戊辰,初令郡国有田者,亩敛税钱”。注曰:“亩十钱也”。又《后汉书·灵帝记》:“中平二年二月己酉,南宮火灾,火半月乃灭。己亥,广阳门外屋自坏。税天下田,亩十钱”。请详见黄今言《秦汉赋役制度研究》,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,第93、239—242页。

⑦ 《盐铁论·本议篇》。

⑧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⑨ 《汉书》卷72《贡禹传》。

其三,农民的土地得不到保障,这也是促使他们走向“事末”的一个重要因素。在中国古代社会中,土地是重要的生产手段和财产保障,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。西汉前期,“以口量地,其於古犹有余”^①。当时“地有遗利,民有余力,生谷之土未尽垦”^②,自耕农数量较多。但随着土地私有制发展,自西汉中期以后至东汉,土地的商品化与兼并之风日趋明显。当时农民的小块土地,往往成为贵族官僚、地主豪商所兼并的对象。汉代土地兼并的方式,主要有二:一是凭借政治特权,霸占、侵夺农民的土地。例如:淮南王“王后荼太子迁及女陵,得爱幸王,擅国权,侵夺民田宅”^③。“衡山王又数侵夺人田,坏人冢以为田”^④。东汉“黄门常侍张让等,侮慢天常,操擅王命,父子兄弟并据州郡,一书出门,便获千金,京畿诸郡,数百万膏腴美田皆属让等”^⑤。这些都是权贵们凭借政治特权,侵夺民田的有力例证。

再就是通过等价或不价的买卖获取农民的土地。这种情况多有。例如:霍去病为其父“(霍)中孺买田宅、奴婢而去”^⑥。张禹“内殖货财,家以田为业。及富贵,多买田至四百顷,皆泾、渭溉灌,膏腴上贾”^⑦。马防“兄弟贵盛,奴婢各千人已上,资产巨亿,皆买京师膏腴美田”^⑧。除达官贵人购买土地外,商人也“以末致财,用本守之”,大量兼并农民。例如:“卓王孙不得已,分予文君僮百人,钱百万,及其嫁时衣被财物。文君乃与相如归成都,买田宅,为富人”^⑨。陈汤曰:“关东富人益众,多规良田,役使贫民”^⑩。东汉仲长统亦说:“井田之变,豪人货殖,馆舍布于州郡,田亩连于方国”^⑪,等等。这里讲到的“富人”、“豪人”,主要是指商人或商人地主。说明商人在兼并农民的土地问题上也不落后。尽管当时董仲舒、师丹等人提出“限田”,王莽实行“王田”,刘秀也有过“度田”,但都以失败而告终,而且土地兼并愈演愈烈,使大批农民失去土地。

农民由于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得不到保障,不断丧失土地而濒于破产。故他们之中,除了有一部分沦为“奴婢”,或沦为“依附人口”,或“逃亡山林,转为盗贼”外,其余失去土地的农民,便流向外地“背本趋末”。如《汉书·昭帝纪》载始元四年诏曰:“比岁不登,民匮于食,流庸未尽还”。师古注曰:“流庸,谓去其本乡而行为人庸作”。又《后汉书·和帝纪》载永元六年诏:“流民所过郡国皆实稟之,其有贩卖者,勿出租税”。这些为人庸作,或从事“贩卖”的流民,当是皆因失去土地而从事“末业”的例证。

总之,在汉代社会中,导致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因素有多个方面。其中,商品经济发展,城乡贫富悬殊,求富趋利的社会风气,以及工商业利润的丰厚等对农民有很大引诱力。同时,国家的“重农”政策没有真正到位,不仅繁多的赋税货币化加重了农民负担;而且西汉中期以后,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纷纷丧失。尽管官府有过“赐民公田”、“假民公田”,但杯水车薪,没有解决根本问题。在这种情况下,农民脱离农业生产,而趋向工商末业也是必然的。

限于篇幅,有关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社会经济效益问题,笔者将另外撰文论述。

① 《汉书》卷4《文帝纪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③ 《史记》卷118《淮南衡山列传》。

④ 《史记》卷118《淮南衡山列传》。

⑤ 《三国志·魏志·董卓传》。

⑥ 《汉书》卷68《霍去病传》。

⑦ 《汉书》卷81《张禹传》。

⑧ 《后汉书》卷24《马援传附子防传》。

⑨ 《史记》卷117《司马相如列传》。

⑩ 《汉书》卷70《陈汤传》。

⑪ 《后汉书》卷49《仲长统传》。